附件4

不合格项目说明

噻虫胺

噻虫胺属新烟碱类杀虫剂，具有内吸性、触杀和胃毒作用，对姜蛆等有较好防效。少量的残留不会引起人体急性中毒，但长期食用噻虫胺超标的食品，对人体健康可能有一定影响。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21）中规定，噻虫胺在豇豆和姜中的最大残留限量值分别为0.01mg/kg、0.2mg/kg。蔬菜中噻虫胺残留量超标的原因，可能是为快速控制虫害，加大用药量或未遵守采摘间隔期规定，致使上市销售的产品中残留量超标。

磺胺类(总量)

磺胺类药物是一类人工合成的抑菌药，其具有抗菌谱广、性质稳定、便于贮存、吸收迅速等优点，用于动物疫病治疗。长期大量食用磺胺类残留超标的食品，可能在人体内蓄积，不利健康，可引起过敏反应和耐药性菌株的产生。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31650-2019）中规定，磺胺类在牛肉中最大残留限量值为100μg/kg。牛肉中磺胺类（总量）残留量超标的原因，可能是在养殖过程中为快速控制疫病而违规加大用药量，也可能是不遵守休药期规定，致使上市销售产品中的药物残留量超标。